

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(一)年初批复下达造林绿化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无

(二)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造林绿化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预算指标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5〕481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局造林绿化项目资金 800 万元，完成乔木造林面积 4748 亩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预算指标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精神，下达我局造林绿化项目资金 800 万元，资金全部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预算指标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精神，下达我局造林绿化项目资金 8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支付造林绿化项目资金 800 万元，

执行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，我局做到专款专用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不存在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问题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完成乔木造林面积 4748 亩；

(2) 时效指标：当年资金支付率 100%；

(3) 成本指标：财政拨款资金 800 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新造乔木林改善生态环境明显；

(2) 生态效益指标：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明显；

(3)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调查，我县群众对造林绿化工作满意度达 90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按期完成，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经过对项目资料、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，绩效自评评价分值为 100 分。

评价结论：在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情况发生。本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